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 : 建立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立项意见书，编制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书、投资建议和可行性分析工作和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交相应的投资方案审核报告。

第十条：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建议、实施和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建议和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公司投资发展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建议和实施部门，负责进行对外投资预测分析、编制对外投资方案和计划；并负责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和计划，以及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会计记录和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投资发展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法律业务人员负责为对外投资方案和计划的编制、可行性论证、评审和决策、以及实施等提供法律支持，包括起草和审核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企管部等其他部门和子（分）公司的主管人员，应当对新投资项目提供信息收集、资料整理等方面的支持；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积极支持或配合投资发展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的主管人员，还应当积极关注所涉及领域的新的投资机会，并对所发现的新投资机会进行初步评估，报公司投资发展部，由投资发展部筛选建立项目库，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第十二条 所有对外投资都必须由公司投资发展部编制投资方案和计划，由战略委员会按工作程序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0%以下的风险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的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董事长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3%以下的风险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的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独立专业机构为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三条：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1、公司财务部应当向投资发展部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和可以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说明；
- 2、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根据企业资金状况，寻找合适的短期投资机会，编制短期投资方案和计划，提出短期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投资发展部提交的短期投资方案（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审核意见报董事会，董事会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对于通过审批或决议的短期投资方案，由投资发展部执行。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八条：对外长期投资由投资发展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或配合编制投资方案（计划）、提出投资建议，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可行性审核、内部审计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投资发展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总结评价，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董事会办公室，接收该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三十三条：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帐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帐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三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依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作废。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